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201号

## 关于对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：

2024年7月19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关于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2024年8月30日，发行人披露更正后的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对相关报告期年度报告、财务报告中多项信息进行了更正。其中，将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5.52亿元更正为9.57亿元，将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0.16亿元更正为-0.50亿元。此外，发行人还对2022年、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总资产、总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多项财务数据及2023年末有息负债余额等披露信息予以更正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

(2023年修订)》)第1.6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(2022年)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(2022年))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挂牌规则》(2023年修订)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,《挂牌规则》(2022年)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,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,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债券业务中心  
2024年9月12日